檔號:保存年限: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: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33566920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:院臺綜字第1135025954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5025954A00_ATTCH1.doc)

主旨:檢送113年12月12日本院第3930次會議院長提示第3項1

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会、公正立具委員会、國家通知傳送委員会

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:電 2024/12/18文

第1頁,共1頁